

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萧山区工伤预防服务

项
目
合
同



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萧山区工伤预防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度萧山区工伤预防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SGCCGDL-2024-031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年度萧山区工伤预防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SGCCGDL-2024-031)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作原则

- 1、平等信任原则。甲乙双方为平等的合作关系，彼此尊重，相互支持；
- 2、依法合规原则。甲乙双方的合作内容，应符合社会保险政策和保险监管政策，在合作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3、信息互通原则。甲乙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应做到信息共享、互不隐瞒。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自2024年5月1日0时起至2025年4月30日24时止）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玖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959600元）。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支付成交金额的40%的预付款，余款按季度支付：

- 1、在2024年9月15月前支付合同金额的20%，计¥191920.00元；
- 2、在2024年12月15月前支付合同金额的20%，计¥191920.00元；
- 3、在2025年3月15月前支付合同金额的20%，计¥191920.00元；

乙方收款帐户：

户名：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

帐号：331066110018170114116

开户行：交通银行众安支行

六、税费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服务内容

(一) 人员配置

1、乙方成立项目服务小组，派驻人员不少于7人（含窗口派驻人员），要求大专以上学历，年龄均不超过40周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为派驻人员配备统一的工作服，PC机、打印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甲方为乙方项目服务小组提供办公场地、办公所需的网络及电话线路。

2、派驻人员应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到岗工作，需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参照遵循甲方的考勤制度安排、工作纪律要求等相关规定，并由甲方统一安排相关工作。

3、乙方派驻人员工作出现差错，乙方须密切配合做好后续弥补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派驻人员出现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工作中掌握的数据资料或将数据资料用作其他用途的，除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二) 服务内容

1、窗口协办服务

乙方配备4名工作人员驻点于萧山区行政服务中心和萧山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业务材料接收、登记等工作，以及社保中心统筹安排的其他工作。

2、事故调查服务

乙方充分利用自身健全的服务网络和调查经验，配备专业的稽核人员及车辆，负责开展工伤事故发生原因调查和信息收集工作，及时做好信息登记及反馈，为工伤预防体系建设提供基础数据；根据萧山区工伤发生的具体情况，分行业对工伤事故进行统计分析，帮助企业做好工伤预防工作。

3、宣传培训服务

积极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及培训活动，增强企业和职工安全生产和职业保护等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降低工伤发生率，对接受培训的企业及对象做好知晓率和满意度反馈并做好培训记录。

4、经双方协商后需要委托乙方负责的其他事项。

八、双方主要职责

(一) 甲方主要工作职责

1、严格执行社保基金监管制度，确保基金运行安全。

2、乙方在协助服务过程中遇到困难，甲方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予以支持和解决。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相关单位及个人的阻挠或拒绝配合的，甲方应给予积极协调。

3、负责提供乙方经办服务人员在甲方的办公、停车场所和正常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4、负责制定相应的工作标准，指导乙方按照相关工作流程、标准开展工作。

5、负责对乙方参与服务人员进行工伤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培训，负责对乙方经办服务人员日常工作考核、评估和监管。

6、按合同约定的款项、时间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主要工作职责

1、乙方成立不少于7人的项目服务小组进驻甲方。派驻人员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在服务期间产生的相关纠纷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自觉维护甲方的声誉及形象。要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工作纪律；

3、乙方为完成服务项目，配备1辆核查车辆及PC机、打印机等必要的服务设施和材料；

4、乙方应分别按季和年撰写第三方服务工作情况报告，报告日期为当期工作结束的10个工作日内；

5、经双方协商认可，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6、乙方在工作中，不得推销或宣传商业保险产品。

九、项目考核

（一）日常考核

1、乙方工作人员执行甲方的管理制度，由甲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考核，缺勤及因乙方单方面责任引起的个人或企业投诉，每人次从考核金中扣除伍佰元。

2、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每发现一次视情节严重从考核金中扣壹仟至叁仟元不等；如有违法行为的除参照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扣款外还将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年度考核

项目合同总价中的5万元作为项目年度绩效考核金额，本合同到期后由甲方根据乙方日常管理结果和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细则另行制订），并核定乙方项目年度绩效考核金额。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支付款项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10天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4、因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若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解决，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三、反洗钱条款

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各自的反洗钱义务和职责，并为对方履行反洗钱职责提供相应的协助。

十四、廉洁条款

为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合作洽谈及签订相关协议，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双方同意就此次合作开展廉洁监督。

双方郑重承诺：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并自觉接受对方监督。

十五、保密条款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十六、消费者保护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相关监管要求，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做好产品和服务信息的披露及告知；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十七、客户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要求，保守商业秘密，无论在本合同有效、终止、解除或撤销前后，双方均不得泄露客户信息、对方的机密或对方提供的非公开信息或与对方业务有关的信息。甲方或乙方事先知道的信息或公开的信息除外。

双方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义务和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变更、终止而终止。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合同履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

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书面补充协议须备案。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协议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留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负责人：

日期：2024年 6 月 6 日

乙方(盖章)：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 06 月 06 日